

法国大革命史

关于法国革命进程的总记录

[法] 马德楞◎著 伍光建◎译

不对照阅读马德楞的《法国大革命史》
就难以理解托克维尔的《旧制度与大革命》

法国大革命，一场政治革命，一场社会革命；
比1640年英国革命更激进，比1775年美国革命更彻底。

The French Revolution History



本书作者被誉为“法兰西第一大著史家”
本书译者被誉为“民国白话文第一大翻译家”

法国在大革命期间发布的《人权宣言》，其中涉及到的基本人权、人民主权、分权和法治，向全世界宣布“人身自由，权利平等”的原则，奠定了近代宪法的基础，它的影响力远远超过美国的《独立宣言》。



NLIC2970947784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法国大革命史

关于法国革命进程的总记录

[法] 马德楞◎著 伍光建◎译

The French Revolution History



NLIC2970947784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国大革命史/(法) 马德楞著; 伍光建译.—北

京: 人民日报出版社, 2013.10

ISBN 978-7-5115-2173-6

I. ①法… II. ①马…②伍… III. ①法国大革命

(1789~1794) IV. ①K565.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242696 号

书 名: 法国大革命史

作 者: [法] 马德楞

译 者: 伍光建

出 版 人: 董 伟

责任编辑: 杨冬絮 葛 倩

封面设计: 久品轩

出版发行: 人民日报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100733

发行热线: (010)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

邮购热线: (010)65369530 65363527

编辑热线: (010)65369522

网 址: www.peopledaily.press.com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字 数: 628千字

印 张: 28.75

印 次: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5-2173-6

定 价: 58.00元

出版说明

一、本书正文文字皆遵循原译著，只对少量输入错误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民国时期部分字词的使用与现今有所不同，以下几种在本书中较为典型：

（一）现今该用“哪”字处，当时均用“那”字。

（二）现在通用的一些词，在当时是区别使用的。例如，“那末”与“那么”现在通用为“那么”，而当时“那末”多用为连词，出现较多；“那么”多用为指示代词，出现较少。又如，“忿怒”与“愤怒”现在通用“愤怒”，而在当时也是区别对待的。另外，保留了“计画”这种用法。

（三）在现今应该使用“厉害”之处，当时统一使用“利害”一词。

（四）一些词与现今语序是颠倒的。如“简单”当时多用“单简”，“传播”当时多用“播传”，“总共”当时多用“共总”，等等。

（五）类似“热衷”与“热中”，“参与”与“参预”等异形词，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推荐使用前者，而当时多使用后者。另外，书中同时存在“辩驳”和“辩驳”，统一使用“辩驳”一词。“毋论”和“无论”，用法似有不同，未加统一。

（六）“分”与“份”的用法有些地方和现在不同，如“一分年礼”现在宜用“一份年礼”，“革命份子”现在宜用“革命分子”。

（七）部分人名地名的翻译与现今不同，如“路易十六”，本书则译为“路易第十六”；“雅各宾俱乐部”，本书则译为“雅科俾俱乐部”；“莱茵河”，本书则译为“来因河”；“凡尔赛”，本书则译为“维尔塞”；等等。

（八）“的、地、得”三个字的使用，有些地方与现在不同，本书遵循原译著的用法，未强加改动。

诸如此类，基本以原译著为准。读者可据常识自行判别，恕不一一列举。

三、原书并无插图，为增加本书的可读性及趣味性，特遴选一些精彩插图配合行文。

四、本书世纪、年代、日期均以原书为准，基本采用公元纪年。出于尊重原译

著的需要，书中世纪、年代、日期等统一采用中文数字表示，未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五、本书原被收入民国时期王云五先生主编的“万有文库”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，共分为六个分册，故书中时而出现“另一册”、“第二册”、“下一册”字样，非谬误。

商务印书馆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因图像质量较差，无法准确转录。根据上下文推测，此部分应包含关于法国大革命史的具体论述。）

作者原序

在这个时候（一九一一年），敢毅然刊行一本《法国大革命史》，作者何尝不知其未免果于自命：惟是作者却不敢自居是个通才，故此自定界限。

此作并非作为课本，亦不敢作为专门学问家的著作，因为既不能适合于何种教育程度，更不能钻研汗牛充栋的档册，当日曾经苦心研究者，却是另一种范围较小的档册。

作者因为著这本书，才晓得近来五十年间所刊行以供学者研究的著作及文牍，是非常之多。

专为研究法国大革命的问题，发起极多的杂志及学会，而同时毋论何种杂志，无不研究这个问题。刊行的历史专著列传，有以若干大厚册作为一种的，亦有篇幅甚短，也作为一种的。关于大革命的著作，可谓丰富之极。此外还有革命时代的记载、日记、尺牍、偶录等类，都是当日亲眼目睹的人，执笔记载的。其中什么样人都有，什么党派的人都有，也有是外国驻使所记的，也有穷乡僻壤乡下种地人所记的；也有当恐怖时代所谓节度使所记的，也有后来被戮的贵族所记的。至于当时的公文，此时正在刊行，也有不久可以刊竣的。例如奥拉德（M. Aulard）所监刊搜辑的公安会案牍，及采自各方的国人诉苦书，此外还有指挥时代的案牍，及便于比较公牍与私人记载的制作。作者却是最注意于私人尺牍，故采用尺牍比采用记载为多。

或谓已经刊布的文件虽多，不过只能供学者作初级的研究，不过只到了门槛，并未能升堂入室。作者对于个人的话，却不能否认，若将已经刊布的文件与未经刊布的文件两相比较，诚然不过是初到门槛，但是只据已经刊布的文件作资料，也未尝不可以先制暂时适用的历史。

作者自命不过如此，这就是个界限。有许多读者是不欲深入汗牛充栋的迷楼的，作者就著这一本书供给这种读者，以便他们晓得近数十年来我的先生同我的同学此时所得的结论。洛郎（Rollin）先生著了一本《罗马史》，他的介绍文说道：“我采用许多他人苦心孤诣的著作，此是不必隐译的。”作者这一本大革命史，也会采用许

多他人的著作，读者若是觉得有趣味，可以读作者所引的原作（可惜所引的名作尚不算多），读者应归功于原作。

近二十年的历史家，做了许多深远的综合研究，我所从受业的索勒尔（Sorel）氏曾著一部《大革命时的外交史》。求魁（M. Arthur Chuquet）著了一部当时的军事史。哥西（M. Pierr de la Gorce）现时正在著《宗教史》，奥拉德著了一部《政史》（应称《革命时代的政见史》）。以上数种大不同的著作，都是很有价值的综合。

读者将晓得作者特别注意于政治，但是自限于惟一方面，是作到的。修史家把所有互相牵掣的事，强为分开，是件危险的事，若把外交史、战史、政史、财政史、宗教史、经济史、社会史、文学史分作绝对的题目，是不甚妥当的。对于革命史尤其要兼顾各方，研究同时所发生的事实；因为此一事与彼一事都有重要关系，不能撇开彼一事专论此一事的。今试举一端：例如大历史家坦尼（Taine）是作者所钦佩的人，假使他读过索勒尔的著作，是不会对于某事某事说他太过火，与事实不符。例如索勒尔描写的是一个被围的城，坦尼所写的是往往不过是被围的人民的情形，写他们有时颓丧，有时发怒如狂。惟是历史家的天职，是要站在城墙上，四百八方都要看到的，不独要留意被围的人，还要注意围攻的人。索勒尔很明白这个道理，故此写得面面俱到，不偏不漏的。

作者此书原已先定了一个界限，除了必要之外，是不能详细讨论办外交及作战方略的详细情形，亦不能详论财政、经济、社会的种种危机至于解事实的因果，及为论事论人持平起见，则讨论及之。

作者是要极力持平论人论事。无不出于公允。此一节最为难，原是无人能作到的事；但是作者深信在此著作中，并无不公允的褒贬。

《法国大革命史》原是一个极为难的题目，作者一下手却并不存何种成见，当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，对于革命的见解，往往十变其九，对于某人某事，往往发露个人的情感，有时是愤激，有时候是怜悯，有时是赞美，主持公道，却不能不如此。但是作者对于当时的人物，自信有持平的褒贬。作者曾经苦心研究过他们的列传，为最后的分析，晓得某人是无意为恶，或为恶而不自知其为恶，某人则是处心积虑的要为恶。

至于大革命总问题，作者觉得不难保留个人的观察及个人的意见。大革命原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，自问无力可以下一句决绝的断语。此时更觉为难，当时的事实及原因效果，仍然是不能解决的问题，只有才识远过鄙人的，惟能下断语。

世人无有能免于错误的，当时的各党各派，也逃不出这个范围，都免不了错误。某人作错，某人犯了大罪恶，曾经作者指出。革命时代是无时无刻不是危机，所有一国罪大恶极的人，都一齐浮在面上。凡德尔（Vandal）说过：“白沫也浮在上面，红沫也浮在上面，所有深藏于内的穷凶极恶的情性，一齐发露，是以作了许多罪大恶极的惨事。”

惟是另一方面，同时亦有极英雄极高贵的性情发现，作者亦经一一指出。作者是崇拜本国至于极点，毋论本国受于何等制度之下，原拟多铺叙本国的战功，不愿铺叙国里内乱的惨杀。但是为此作的规画所限，不能尽如我意，心虽不愿，不能不照原定的规画布置，大约总不能免于为此一派人所指摘，作者却已决计忍受。

在一九一〇年正月间，我的享大名的朋友凡德尔发起法国大革命的演讲，作者也与闻其事，作者且引他当日所说的话。

凡德尔说道：“我们的演讲，不要越出两端之外；一端是教人革命，一端是不教人革命。演讲家只能自处于历史家的地位，讨论历史，不要存什么成见，也不要预存结论，也不要发表什么融通的议论。”

“有人把大革命比作一块死木头；这个名称，是很不能入听的。毋论什么当国的人，或是平常人，把革命当作一块简单的死木头看，就是大错。”

“革命绝不是一件单简如一块死木头的事，是一件极其繁复的事。其中的原因、元素、举动、效果等等，都是繁复的，有计数不尽的种种方面。有人说过：‘人心是无限的。’我也说：革命也是无限的。”

“我们演讲家务必将种种繁复情形、种种方面都要说给在座诸君听的，还要深印于听者心中，要发明大革命给与法国，及给与天下的高贵情感，有效果的热心，及一切进步，及公道之增加；同时又要发明当时的种种不良的学说，种种破坏的意想，及所有过火的举动，及一切罪恶，及一切高贵的作为。其中有许多英雄豪杰，置内乱于不顾，而注意于边界；边界被外国所蹂躏，我国的豪杰出以英雄气概，以抵御外侮，竟能大收成功，为法国增加荣耀。”云云。当时作者称赞凡德尔这几句话，是常常称赞这几句话。作者著这本书，很受过老友大历史家凡德尔的勉励，不幸老友已死，尤不能不恪守他的指教，恪守他的精神作这本书。

路易·马德楞 (Louis Madelin) 序

译者序

路易·马德楞（Louis Madelin）为法国大历史家索勒尔（Sorel）入室弟子，而与凡德尔（Vandal）齐名，有良史才，善属文，他人以千言叙一事，写一人者，路易·马德楞能以百言了之，尤能深印于读者心中，通篇无不警策之句，宜其为法国学会列为第一，得哥柏尔奖赏（Gobert Prize）矣。英国译行之，附以介绍文，是布特理（Bodley）所著，自第一卷起皆原作也。今所译者，为一九二五年四月第五版，法国大革命之人物及其事迹，法国读者已知其大概，原作往往不复详叙，中国读者或患其太略，译者今搜采提爱（Thiers 即《普法战纪》之爹亚，曾著《法国大革命史》，其事实议论，有可采者）、迦莱尔（Garlyle 是大文学家、哲学家、历史家，观事论人，有其特见，其著《法国大革命历史》在一八三七年，议论往往与路易暗合）、贝洛克（Belloc 是文学家及历史家）、理诺（Lenotre 关于法国大革命之特种反面著作甚多，如专论革命法庭，即其一也）诸家之作，及《大英百科全书》作为附注，亦有未及加注者，则限于行篋书籍不多，无从取材作此。著此书之宗旨，具见原序，不复赘。

伍光建序

民国十六年（一九二七年）五月

译者简介

伍光建（1867—1943年），原名光鉴，字昭，笔名君朔、于晋，广东新会人。

15岁考入天津北洋水师学堂，毕业后奉派赴英国，入格林威治海军大学深造。后转入伦敦大学，习物理数学，转习文学。

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参加留学生廷试获赏文科进士出身；海军处成立，任顾问兼一等参赞。次年改设海军部，历任海军部军法司、军枢司、军学司司长。

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中国教育会成立，被推为副会长。

中华民国成立后，历任财政部参事、顾问，盐务署参事、盐务稽核所英文股股长，时间长达十载。北伐军兴，南下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顾问，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。

1943年6月10日，在上海逝世，终年76岁。

伍光建是我国现代著名翻译家，一生译著甚多，所译哲学、历史、文学等书籍和作品共130余种，近千万字。除本书外，主要译有《中国英文读本》、《帝国英文读本》、《侠隐记》（即大仲马的《三个火枪手》）、《续侠隐记》（大仲马著）、《劳苦世界》（狄更斯著）、《狐之神通》（歌德著）、《狭路冤家》（即艾米莉·勃朗特的《呼啸山庄》）等。

目 录

卷首 介绍文

第一章 乱象	2
(一) 招集立法议会 /2	
(二) 宪法 /3	
(三) 国王有专制权 /4	
(四) 特别利益及重税 /5	
(五) 教产之富 /5	
(六) 最招怨之什一宗教税 /6	
(七) 特别税 /7	
(八) 盐税 /7	
第二章 知识进步	9
(一) 不信旧学 /9	
(二) 罗兰夫人 /9	
(三) 百科家的潜力 /10	
(四) 人道主义 /11	
第三章 三阶级 危机	13
(一) 贵族无力 /13	
(二) 庸劣的教士 /14	
(三) 下级教士的民主思想 /15	
(四) 因反对不平等而起事 /15	
(五) 农民之怨嗟 /16	
(六) 平民与农民联合 /17	
(七) 国王之懦弱 /18	
(八) 军队之反侧 /18	
(九) 革命份子 /19	
(十) 上级人之精神萎靡 /20	
第四章 一七八九年之政府	22
(一) 国王的晚景 /22	
(二) 第一幕的角色 /22	
(三) 路易第十六 /23	
(四) 王后马利·安推涅特 /24	
(五) 王弟布罗温斯伯爵 /25	
(六) 王弟达多亚伯爵 /25	
(七) 宰相芮克 /26	
第五章 选举及申诉书	28
(一) 国王是国人之良友 /28	
(二) 要国人递正式的诉词 /28	

(三)选举议员 /29

(四)诉呈 /29

(五)布勒通地方的会员 /30

(六)弥拉波之被选 /30

(七)诉苦书 /31

(八)大众的要求是改良 /32

(九)议员齐集维尔塞 /33

第一卷 议宪会

第一章 议会 (一七八九年五月至六月)..... 36

(一)在维尔塞之议员 /36

(二)五月四日之宗教式游行 /36

(三)第一次开会在消闲堂 /37

(四)五月六日会议 /39

(五)第三代表团不肯成立 /40

(六)调停 /40

(七)巴宜及西耶士 /41

(八)宗教代表团与第三阶级代表团联合 /41

(九)球场改作会场 /43

(十)六月二十四日的御前会议 /44

(十一)第三代表团不肯走 /45

(十二)君主让步 /45

(十三)三个阶级代表团之混合 /45

(十四)革命是过去了 /46

第二章 七月十四 47

(一)国王之听命于国民 /47

(二)调兵到维尔塞离宫 /47

(三)芮克之免职 /47

(四)一七八九年夏间的巴黎 /48

(五)盗匪 /48

(六)对穆郎 /49

(七)选民公会 /49

(八)法国卫队的态度 /49

(九)国民卫军之成立 /50

(十)七月十二之御苑 /50

(十一)路易第十五大街之冲突 /50

(十二)强盗来了 /51

(十三)七月十三的事 /51

(十四)七月十四 /52

(十五)攻破大监牢 /52

(十六)对罗内被杀 /53

(十七)流血惨剧 /54

(十八)夫勒塞勒斯被杀 /54

(十九)七月十四十五两日之维尔塞 /55

(二十)代表议会赞成巴黎暴动 /55

(二十一)国王与议员在市政厅 /56

第三章 法国之瓦解 57

(一)自然发生的祸乱 /57

(二)巴黎是反乱的中心点 /58

(三)杀傅隆及柏提耳 /58

(四)各省之扰乱 /59

(五)大恐慌 /59

(六)大蹂躏 /60

(七)大杀官吏 /60

(八)自治会之发生 /61

(九) 自治会无能维持治安 /61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四章 八月初四晚及公布 (一七八九年七月至十月) 63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议会有两种恐慌 /63 | (六) 宣言书与宪法相矛盾 /67 |
| (二) 无土地之约翰 /63 | (七) 宫廷的举动令人生畏 /67 |
| (三) 放弃特别权利 /64 | (八) 王后的态度 /67 |
| (四) 享受特别利益者之祷谢 /65 | (九) 否决权 /68 |
| (五) 民权之宣布 /65 | (十) 巴黎人要往维尔塞 /68 |

第五章 一七八九年十月 70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法兰德斯军队驻扎维尔塞 /70 | (六) 十月初五日王宫被妇女包围 /73 |
| (二) 十月初一日的情景 /70 | (七) 拉法夷脱到王宫 /73 |
| (三) 妇女们之冲动维尔塞 /71 | (八) 十月初五之袭击 /74 |
| (四) 议会内扰乱情形 /72 | (九) 王后之危险 /75 |
| (五) 穆内进宫 /72 | (十) 国王王后回巴黎 /75 |

第六章 议会俱乐部及宪法 77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议员在练骑学校开会 /77 | (八) 君主是一国的第一个长官 /82 |
| (二) 国民议会 /77 | (九) 中级国民反无政府的宪法 /83 |
| (三) 弥拉波 /78 | (十) 自治会 /85 |
| (四) 雅科俾会 /80 | (十一) 割分各省为道 /86 |
| (五) 弥拉波之阴谋 /80 | (十二) 取消省议会 /86 |
| (六) 辩驳宪法 /81 | (十三) 政府之飘摇 /87 |
| (七) 议准君主否决权 /81 | |

第七章 没教产为国产 88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君主正式批准革命 /88 | (七) 塔力蓝的议案 /91 |
| (二) 贵族之漠视 /88 | (八) 芮克之为难 /92 |
| (三) 省议会之反对 /89 | (九) 教士们之痛恨 /93 |
| (四) 工匠们的不满意 /90 | (十) 议会之无结果讨论 /94 |
| (五) 教士们反对 /90 | (十一) 宫廷之无用 /95 |
| (六) 教产充公 /91 | (十二) 国里无政府的情形日见加增 /95 |

第八章 兵变及同盟	96
(一) 军队之骚动 /96	
(二) 军队反对军官 /96	
(三) 议会之懦弱 /97	
(四) 大同盟 /98	
(五) 大同盟的庆祝 /98	
(六) 欢迎国王及王后 /99	
(七) 大同盟所发生于军队之危险效果 /99	
(八) 南锡兵变 /100	
(九) 军队不服从命令发生出征意想 /100	
第九章 和耶战耶	101
(一) 欧洲与革命 /101	
(二) 一七八九年之欧洲 /101	
(三) 欧洲对于法国革命之误会 /103	
(四) 欧洲之分裂 /103	
(五) 东方问题 /104	
(六) 奥帝利欧破尔得 /105	
(七) 日耳曼在亚尔萨斯的权利 /105	
(八) 法国宣布抛弃一切侵略思想 /106	
(九) 法国之据亚威农地方 /106	
(十) 欧洲之惊惧 /107	
(十一) 利欧破尔得侯路易第十六的请求 /107	
第十章 官制	108
(一) 改宗教 /108	
(二) 罗马与革命 /108	
(三) 宗教改良 /109	
(四) 马铁奴的报告 /109	
(五) 为何不使宗教与政治分离 /110	
(六) 关于宗教问题之辩驳 /110	
(七) 不承认教王有无上高等教权 /111	
(八) 路易第十六之烦心 /111	
(九) 教士们消极的抵制 /111	
(十) 国王批准新例 /112	
(十一) 最好的教士都不肯宣誓 /112	
(十二) 新主教之授职礼 /113	
(十三) 教王斥责宗教官制 /113	
(十四) 路易第十六与革命冲突 /114	
第十一章 革命之危机 (一七九〇年十二月至一七九一年五月)	115
(一) 国王及王后有召外援的思想 /115	
(二) 求救于奥帝 /116	
(三) 逋臣 /116	
(四) 达托斯伯爵轻举妄动之影响 /116	
(五) 法国议会授外国以口实 /117	
(六) 奥地利之迟疑 /118	
(七) 喀德邻第二的阴谋 /118	
(八) 内忧 /118	
(九) 革命党之分裂 /119	
(十) 弥拉波及拉法夷脱 /119	
(十一) 弥拉波之死 /120	
(十二) 王族之被逼 /121	
(十三) 王族之执迷不悟 /122	
(十四) 出奔的计画 /122	

第十二章 路易第十六出奔发棱 123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出奔 /123 | (七) 洛缪夫之在发棱 /125 |
| (二) 发棱 /124 | (八) 回銮 /126 |
| (三) 王族被阻 /124 | (九) 巴那甫、丕梯恩同拉菟尔·摩部 |
| (四) 巴黎噪动 /124 | 耳接驾 /126 |
| (五) 拉法夷脱掌舵 /124 | (十) 入巴黎 /127 |
| (六) 议长波哈内 /125 | (十一) 王后一夜发白 /127 |

第十三章 大校场的排枪声 128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国王停使职权 /128 | (八) 斐扬党 /130 |
| (二) 被拐 /128 | (九) 七月十七之大校场 /130 |
| (三) 俱乐部主张废路易 /129 | (十) 拉法夷脱及巴宜发号令放枪击 |
| (四) 提议共和制 /129 | 群众 /131 |
| (五) 议会还是维持君主制 /129 | (十一) 议会太疲乏了不愿有反动的 |
| (六) 巴那甫 /130 | 举动 /131 |
| (七) 雅科俾俱乐部之分裂 /130 | |

第十四章 议会之末日 133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议会欲修改宪法而不成 /133 | (八) 日耳曼帝王诸侯主张宽缓 /136 |
| (二) 巴那甫亦主张修改,可惜太迟了 /133 | (九) 科不林士之布告书 /136 |
| (三) 不许改宪法 /134 | (十) 路易承认宪法批准颁行 /137 |
| (四) 名誉扫地的议会之精疲力尽 /134 | (十一) 庆祝宪法 /137 |
| (五) 匹尔尼次地方之议会 /135 | (十二) 议会解散 /138 |
| (六) 吸收亚威农 /135 | (十三) 风雷将作 /138 |
| (七) 逋臣之骚动 /136 | |

第二卷 立法议会

第十五章 罗马议会 142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新议员 /142 | (六) 极端左党 /145 |
| (二) 右党 /142 | (七) 中党 /146 |
| (三) 波尔多派 /143 | (八) 第一次冲突 /146 |
| (四) 波尔多的罗马人 /143 | (九) 科不林士宣告书 /147 |
| (五) 康多赛 /145 | (十) 逋臣 /147 |

(十一)奉行新制的教士之可怜 /148

(十二)惩办逋臣律 /149

(十三)贵胄们被召回国 /149

(十四)反对教士之苛例 /149

(十五)路易不肯批准苛待教士例 /150

(十六)以宣战恫喝法国 /150

第十六章 那旁与战争 151

(一)波匹力乌斯圈 (见卷末译者附注) /151

(二)左党与宣战 /151

(三)法国人热心决战 /152

(四)罗伯斯庇尔的态度 /152

(五)那旁当陆军大臣 /152

(六)那旁主战的理由 /153

(七)奥普两国决定攻打法国 /154

(八)布里索派之激烈 /154

(九)那旁辞职 /154

(十)内阁之倒 /155

第十七章 罗兰内阁及宣战 156

(一)布里索党内阁 /156

(二)度穆累 /156

(三)罗兰等 /157

(四)罗兰夫人于内阁 /157

(五)内阁的政见 /159

(六)要求对奥国宣战 /159

(七)爱国热潮 /160

(八)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大会议 /160

(九)宣战 /161

(十)法国之危急情形 /162

第十八章 六月二十日倒阁 163

(一)四月二十八之退缩 /163

(二)巴黎之骚动 /163

(三)宪制军队之遣散 /164

(四)塞尔凡招集同盟兵 /164

(五)阁员免职 /165

(六)度穆累之退位 /165

(七)在罗兰夫人的客厅内谋报复 /165

(八)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日 /166

(九)匪徒们入王宫 /167

(十)君主吃酒 /167

(十一)反动的感觉 /168

(十二)拉法夷脱谴责雅科俾俱乐部 /168

(十三)宫廷抛弃拉法夷脱 /168

(十四)左党又振作 /169

第十九章 废君问题 170

(一)左党恐吓君主 /170

(二)丕梯恩之停职 /170

(三)提议废君问题 /171

(四)拉摩勒特接吻 /171

(五)一七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/172

(六)大同盟代表到巴黎 /172

(七)祖国危险 /173

(八)十二个委员团 /173

(九)吉伦特党之策略 /173

第二十章 君主之倾覆 175

- (一) 马赛人及《马赛曲》 /175
- (二) 逋臣与欧洲 /175
- (三) 不伦瑞克之宣言书 /176
- (四) 要求废君主 /176
- (五) 八月初九晚 /177
- (六) 丹敦在市政厅的惊人举动 /177
- (七) 起事的自治会 /177
- (八) 曼达部署一切保卫王宫 /178
- (九) 洛德洛 /178

- (十) 曼达被害 /178
- (十一) 群众专权 /179
- (十二) 护卫不能相应 /179
- (十三) 路易第十六入议会避乱 /179
- (十四) 瑞士军队与匪徒之冲突 /180
- (十五) 八月初十之乱杀 /181
- (十六) 国人的官吏 /182
- (十七) 议会停君主行使职权 /182
- (十八) 把君主交与自治会 /182

第二十一章 丹敦 外兵入犯乱杀 184

- (一) 行政团 /184
- (二) 丹敦 /184
- (三) 丹敦进行之规画 /186
- (四) 丹敦与罗兰等 /186
- (五) 外国入犯 /187
- (六) 联军的兵力 /187
- (七) 法国的兵力 /188
- (八) 度穆累之事功 /188
- (九) 义勇队自选将官 /189
- (十) 龙威之退让 /189

- (十一) 维丹之退让 /190
- (十二) 巴黎之危机 /190
- (十三) 议会为自治会所吓倒 /190
- (十四) 丹敦默许暴徒之乱杀 /191
- (十五) 自治会之残杀计画 /191
- (十六) 九月之大残杀 /192
- (十七) 回护乱杀者 /193
- (十八) 议会之态度 /194
- (十九) 丹敦担当乱杀之责 /195

第二十二章 瓦尔美之捷 196

- (一) 议会之坍塌 /196
- (二) 法国之要塞 /196
- (三) 瓦尔美之捷 /197

- (四) 普军之醒悟 /197
- (五) 瓦尔美之捷有振作士气的效果 /198

第三卷 特别国会

第二十三章 大议会 200

- (一) 一七九二年之选举 /200

- (二) 雅科俾党之极端派大获胜利 /200